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0 年第 2 次會前工作聯繫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雲林縣政府編印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110年第2次會前工作聯繫會議 會議議程

壹、 會議時間：110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貳、 會議地點：本縣婦女福利中心6樓大禮堂

參、 主席：林處長文志

肆、 主席致詞

伍、 各會議辦理情形及決議事項報告

一、110年第1次性別平等委員會(社會處)：

- (一)「雲林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業程序」110年9月編印版，業公告於本縣統計資訊服務網(路徑：雲林縣政府主計處>統計資訊服務網>性別統計>性別統計專區)
- (二)本縣性別平等會決議分為六工作小組，請各小組秘書單位(民政處、勞青處、教育處、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召集局處作相關業務分工蒐集(包括業務內容、參與局處)。
- (三)請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之局處(社會處、民政處、勞青處、教育處、新聞處、警察局、衛生局)於110-111年先行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鼓勵112年前所有局(處)均應成立性平專案小組。
- (四)「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年)」第四部份「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請各局處於110年9月9日前提提供，經計畫處列管催效，業於110年11月底收整，預計提報110年第2次性平大會。
- (五)「雲林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0-112年)」業經110年第1次性平大會通過，請各局處據以執行。
- (六)請計畫處協助各局處建立性平專區 icon：本案提列為110年第2次性平大會列管追蹤列管事項。
- (七)請各局處依廖議員建議事項，配合同婚專法施行，檢視調整業務上各項表單、資訊系統及網頁內容等，並將計畫或工程列入性別影響評估中，執行情形再行提報性平工作小組檢視。

二、110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工作小組(社會處)：

- (一)110 年 11 月 26 日召開。
- (二)有關主計處彙整性別統計資料豐富且涉及相關局處，統計分析呈現問題後，請各局處應制定改善策略，成為施政措施。
- (三)性別選項除分列為男、女、其他三個選項，建議亦可參酌其他縣市眾數分類，以做為各局處不同活動統計選項。
- (四)請計畫處持續輔導尚未繳交性別影響評估局處繳交資料。
- (五)有關行政處、計畫處需辦理之性別影響評估訓練課程建議結合秘書小組訓練辦理一節，後續再行討論規劃。
- (六)建請各局處(單位)針對廖郁賢議員要求公共建設空間、館舍等應加強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共樂設施與家長抱小孩上、下車安全且便利之停車空間，建議檢視各該館舍、公共空間等，如有新建或增修計畫，加強規劃性別友善空間與措施。
- (七)依「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作業(110-111 年)」，擬於本(110)年 12 月上旬辦理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交流觀摩活動(線上交流觀摩會)；各地方政府可視需要於 111 年 1 至 4 月期間，邀請行政院派員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針對 109 年考核成績未達甲等以上縣市，於 111 年 1 至 4 月期間由性平處辦理實地訪視輔導，本府將視輔導內容邀請相關局處代表，以及地方性平委員會/婦權委員會委員共同參與

三、110 年第 2 次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工作小組(衛生局)：

110 年 11 月 29 日召開完畢，未有會議紀錄。

四、110 年第 2 次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工作小組(勞青處)：

110 年 12 月 2 日召開完畢，未有會議紀錄。

五、110 年性別主流化工具彙整進度：

主計處、行政處、計畫處、人事處

陆、移列 110 年第 2 次性平大會提案討論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年)(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衡量標準表、一、(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7分)辦理。
- 二、秘書單位(社會處)依據性平處性別平等綱領(110年5月修頒)、雲林縣性別平等綱領(105年制定)暨參酌新北市、彰化縣及苗栗縣跨局處性平政策，擬定「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年)(草案)」。
- 三、前揭施政方針分為八部分：(一)前言；(二)現況(性別統計與分析)；(三)性別目標及推動策略；(四)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五)經費來源；(六)考核措施；(七)獎勵措施；(八)附錄。秘書單位已撰寫(一)至(三)、(五)至(八)，針對第四部份「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依雲林縣 110 年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各局處擬具實施方法、實施對象、衡量標準及年度預期效益，依限提供秘書單位彙整。

辦法：

- 一、本案已彙整完畢各局處繳交資料(附件一)，提請委員提供審議意見。
- 二、如蒙本會決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本縣性平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縣性平業務推動管考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府前以 110 年 11 月 15 日府社幼一字第 1102658820 號函送各局處「雲林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0-112 年)」，責請各局處據以辦理。
- 二、為使秘書單位能順利管考各局處依據本計畫之推動情形，請就「雲林縣政府各局處性平業務推動管考表」(附件二)定期填報執行情形，每半年送各局處所屬工作小組列管。
- 三、前揭資料所送工作期程為：
 - (一) 111 年 3 月：送 110 年全年度
 - (二) 111 年 9 月：送 111 年上半年(1-6 月)
 - (三) 112 年 3 月：送 111 年全年度
 - (四) 接續前揭提報期程

辦法：如蒙本會決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本縣性平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縣專案小組、工作小組及性別平等委員會辦理期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110年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110-111年由社會處、民政處、勞青處、教育處、新聞處、警察局、衛生局等7局處先行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合先敘明。
- 二、為不影響下一階段會議舉辦期程，並使秘書單位(社會處)能追蹤管理各會議辦理進度，進而規劃性別平等委員會前工作聯繫會議、性別平等委員會等，擬訂定各會議舉辦月份。
- 三、旨揭會議建議辦理時間：
 - (一)專案小組：每年1月、7月。
 - (二)工作小組：每年3月、9月。
 - (三)性別平等委員會：每年5月、11月。
 - (四)性別平等委員會前工作聯繫會議：視情況辦理，倘續辦理為每年4月、10月。

辦法：如蒙本會決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本縣性平會討論。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李聰成委員、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原六大工作小組調整分組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0 年 8 月 26 日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之提案二決議事項，擬將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細分為六大大工作小組：(1)權力、決策與影響力(2)就業、經濟與福利(3)教育、媒體與文化(4)人身安全與司法(5)健康、醫療與照顧(6)環境、能源與科技。
- 二、惟考量會後部份局處反應工作小組細分實有操作困難，建議將原決議之六大工作小組調整為四大工作小組，以期業務推動更加順遂。(附件三)

辦法：

- 一、以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9 日函修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六大推動策略為基底，輔以「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之內涵，並比較全國各縣市人口分布及性別推動分工小組進行調整。
- 二、如蒙本會決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本縣性平會討論。

決議：

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 年)

經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110年8月26日第10屆第1次委員會決議通過

壹、前言

我國 86 年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開啟推動政府及民間協力促進婦女權益及人身安全之重視，94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以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6 項作為主要推動工具，並於 101 年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專責處理性別業務及落實 CEDAW 各項工作內容。

我國立法院 100 年由總統公布施行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國內法化之重要里程碑。在該聯合國公約的規範及實踐下，近幾年來在我國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機構與團體窮盡努力，致力提升台灣婦女實質權利、地位及性別友善氛圍。然性別平等觀念雖日漸普及，但透過各種性別主流化工具發現，台灣仍然存在明顯的父權體制，除了部分社會文化既存的刻板印象偏見所造成的特定性別傷害；亦有部分對於多元性別光譜、多元性別認同的歧見。這樣的現象對長久以來，對女性的生活狀況造成了壓迫，甚至是脆弱狀態，更遑論是多元性別氣質的個體所面對的社會眼光與處境。

為推廣性別平等理念，行政院亦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涵蓋「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等 7 大領域之政策願景及內涵，作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最高指導方針，並於 106 年及 110 年 5 月修正函頒，政策願景凝聚為 6 面向、33 項推動策略，並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新住民、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雙性戀及跨性別者等)權益保障，以及強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本縣亦致力於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之推行，於 89 年開辦「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對於本縣婦女福利之推行具有指標性意義，也反映出婦女權益、婦女意識的抬頭，並陸續開辦各式相關活動，如：「婦女論壇」、「女性影展」等婦女成

長方案。本縣於 92 年成立「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並為重視多元性別權益，於 106 年 8 月 21 日改制為「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迄今已邁入第 10 屆委員會，委員會對於本府施政措施多有監督與建議，持續推廣婦女福利、權益及性別意識，並擴展至多元層面。

貳、現況(性別統計與分析)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一)民意代表及鄉鎮市長

109 年底本縣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共計 43 位，其中女性 16 人(占 37.2%)，男性 27 人(占 62.8%)。其中立法委員計有 2 人，男、女性各 1 位；縣議員計有 41 人，其中女性 15 人(占 36.6%)，男性 26 人(占 63.4%)，與 105 年底相較，女性縣議員人數增加 6 人，男性縣議員人數減少 6 人。另現有 20 位鄉鎮市長中，有 4 位女性(占 20.0%)，與 105 年底比較減少 1 人。

(二)公教人員數

109 年底本縣公教人員數 9,175 人，其中女性 4,658 人(占 50.8%)，男性 4,517 人(占 49.2%)，女性比率高於男性 1.6 個百分點；觀察近 5 年女性公教人員數皆高於男性。

(三)簡任(派)公務人員數

109 年底本縣簡任(派)公務人員數 50 人，其中女性 12 人(占 24%)，男性 38 人(占 76%)，男性比率高於女性；觀察近 5 年男性人數皆高於女性。

(四)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人數

109 年底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人數 17 人，其中女性 9 人(占 52.9%)，男性 8 人(占 47.1%)，與 108 年底比較，女性增加 2 人(29%)，男性減少 2 人(20%)；觀察近 5 年性別平等委員人數，女性委員人數及占比皆於 109 年達到新高，與 105 年相較，增加 3 人及 12.9 個百分點。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一)勞動力狀況

109 年本縣勞動人口計有 352 千人，其中女性 144 千人（占 40.9%），男性 208 千人（占 59.1%），與 105 年比較，男性減少 1.4%，女性減少 1.4%。若就勞動力參與率觀察，女性為 49.6%，男性為 67.9%，兩性勞動力參與率之差距 18.3 個百分點，較 105 年上升 0.1 個百分點。

另依 109 年失業率來看，女性為 4.5%，男性為 3.3%，與 108 年比較，男性之失業率減少 0.2 個百分點，女性則增加 0.6 個百分點

（二）志願服務

109 年底本縣參與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 7,051 人，其中女性 4,727 人（占 67%），男性 2,324 人（占 33%），歷年來女性志工比率均高於男性；與 108 年底比較，女性志工人數增加 4.56%，男性則減少 1.11%。

（三）身心障礙人數

109 年底本縣身心障礙人數為 5 萬 414 人，其中女性 2 萬 2,424 人（占 44.5%），男性 2 萬 7,990 人（占 55.5%），與 108 年底比較，男性減少 7 人（0.03%），女性減少 78 人（0.35%）。觀察近 5 年資料顯示，本縣身心障礙人數男性皆較女性多。

（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109 年底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為 6,418 人，其中女性 3,356 人（占 52.3%），男性 3,062 人（占 47.7%）。觀察近 5 年資料顯示，女性及男性發放人數皆以 109 年底最多，較 105 年底分別增加 17.2% 及 24.4%。

（五）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數

109 年底本縣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數為 1,813 人，其中女性 1,194 人（占 65.9%），男性 619 人（占 34.1%），與 108 年底比較，女性增加 11 人（0.9%），男性增加 15 人（2.5%）。觀察近 5 年資料顯示，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數女性皆比男性多。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一）人口

109 年底本縣總人口計 67 萬 6,873 人，其中女性 32 萬 6,736 人(占 48.3%)，男性 35 萬 137 人(占 51.7%)，性比例為 107.16(亦即每 100 個女性就有 107.16 個男性)，近 5 年性比率呈現逐年下降。另 109 年本縣嬰兒出生登記人數計 4,009 人，其中女嬰 1,948 人，男嬰 2,061 人，性比例為 105.8，低於 108 年之 111.7。

(二)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109 年底本縣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結構以有偶比率最高，女性與男性有偶比率分別為 48.6%及 52.8%，女性低於男性 4.2 個百分點，與 105 年底比較，兩性皆減少 1.5 個百分點。

(三)初婚者之年齡平均數

109 年本縣初婚者之年齡平均數女性為 30.8 歲，男性為 33.1 歲。與 108 年比較，男性增加 1.5 歲，女性增加 1.7 歲。觀察近 5 年來兩性初婚者之年齡平均數，均以 109 年最高，與 105 年相較，男性增加 1.7 歲，女性增加 1.5 歲。

(三)20-24 歲人口在未滿 18 歲前曾有婚姻比率

109 年底本縣 20-24 歲人口在未滿 18 歲前曾有婚姻比率男性為 0.04%，女性為 0.53%，與 108 年底相較，男性減少 0.02 個百分點，女性維持不變，觀察近 5 年，女性 20-24 歲人口在未滿 18 歲前曾有婚姻比率皆比男性高，兩性比率的差距 109 年底為 0.49 個百分點，較 105 年底 0.43 個百分點高 0.06 個百分點。

(四)有偶人口離婚率

109 年本縣有偶人口離婚率男性為 7.6‰，女性為 8.86‰，與 108 年相較，女性減少 0.97 個千分點，男性減少 0.81 個千分點。觀察近 5 年資料，女性及男性有偶人口離婚率，均以 108 年為最高。

(五)同性婚姻概況

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同性婚姻合法化，賦予同性伴侶得以結婚的法律依據。

109 年本縣同性結婚對數計 24 對，其中女性 22 對，男性 2 對，同期間本縣同性婚姻終止對數計 3 對，全部為女性。

(六)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

109 年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為 30.9 歲，較 108 年減少 0.2 歲。觀察近 5 年資料，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大致介於 30 至 31 歲；進一步與女性初婚者之平均年齡觀察，109 年兩者差距 0.1 歲，為近 5 年差距最少。

(七)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及未成年婦女(15-19 歲)生育率

109 年本縣育齡婦女總生育率為 925‰，與 108 年比較，減少 40 個千分點，觀察近 5 年資料，育齡婦女總生育率以 105 年 1,015‰最高，109 年較 105 年減少 90 個千分點。

109 年本縣未成年婦女(15-19 歲)生育率為 5‰，與 108 年相同，觀察近 5 年來，未成年婦女生育率，除 106 年上升至 6‰外，皆維持在 5‰。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一)整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

109 學年度本縣滿 5 足歲至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男性為 97.7%，女性為 98.3%，與 108 學年比較，男性減少 0.2 個百分點，女性增加 1 個百分點，觀察近 5 年，兩性滿 5 足歲至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皆在 9 成 7 以上。

(二)幼兒園概況

109 學年度本縣幼兒園幼生數女性 7,373 人(占 48.6%)，男性 7,810 人(占 51.4%)，與 108 學年度比較，女生及男生人數分別增加 1%及 1.6%。另 109 學年度本縣幼兒園女性教保服務人員 1,407 人(占 97.8%)，男性 31 人(占 2.2%)，顯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數仍以女性為主，與 108 學年相較，女性增加 74 人(5.6%)。

(三)國小及國中學生數

109 學年度本縣國小女學生 1 萬 4,572 人(占 47.8%)，男學生 1 萬 5,900 人(占 52.2%)，性比例 109.1，略低於 108 學年度之 110。另 109 學年度

本縣國中女學生 8,777 人（占 48%），男學生 9,505 人（占 52%），性比例 108.3，高於 108 學年度之 107.5。

（四）國小及國中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

109 學年度本縣國小裸視視力不良之女學生 6,430 人（占 49.2%），男學生 6,636 人（占 50.8%），與 108 學年度比較，男生人數減少 0.9%，女性則維持不變。另 109 學年度本縣國中裸視視力不良之女學生 6,265 人（占 51.1%），男學生 6,002 人（占 48.9%），與 108 學年度相較，女生及男生人數分別減少 2.4% 及 1.6%。觀察近 5 年資料，裸眼視力不良學生數國小階段男性較多，國中則轉變為女性較多。

（五）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

109 學年度本縣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 5,366 人，其中女性 2,524 人（占 47%），男性 2,842 人（占 53%），本縣小一新生新住民子女學生數計 369 人，其中女性為 171 人（占 46.3%），男性為 198 人（占 53.7%）。其中歷年資料觀察，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及小一新生新住民子女學生數自 105 學年度起逐年遞減，109 學年度較 105 學年度分別減少 2,978 人（35.7%），及 164 人（30.8%）。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一）全般刑案嫌疑犯及被害人數

109 年本縣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共計 8,678 人，其中女性 1,470 人（占 16.9%），男性 7,208 人（占 83.1%），與 108 年比較，女性減少 7.3%，男性增加 1.3%；若以性比例觀察，109 年為 490.3（亦即男性嫌疑犯約為女性之 4.9 倍），高於 108 年之 448.7。

另 109 年本縣全般刑案被害人數 4,704 人，其中女性 2,059 人（占 43.8%），男性 2,645 人（占 56.2%），分別較 108 年減少 4.9% 及 4.2%

（二）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數

109 年底本縣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共計 3,192 人，其中女性為 2,130 人

(占 66.7%)，男性 1,062 人 (占 33.3%)，與 108 年底相較，計增加 525 人 (19.7%)，其中女性及男性分別增加 18.7% 及 21.6%。觀察近 5 年，女性及男性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皆以 108 年底最少。

(三)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數

109 年底本縣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數共計 202 人，其中女性 168 人 (占 83.2%)，男性 34 人 (占 16.8%)，與 108 年底相較，計增加 24 人 (13.5%)；其中女性增加 18 人 (12%)，男性增加 6 人 (21.4%)。觀察近 5 年資料顯示，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數女性皆比男性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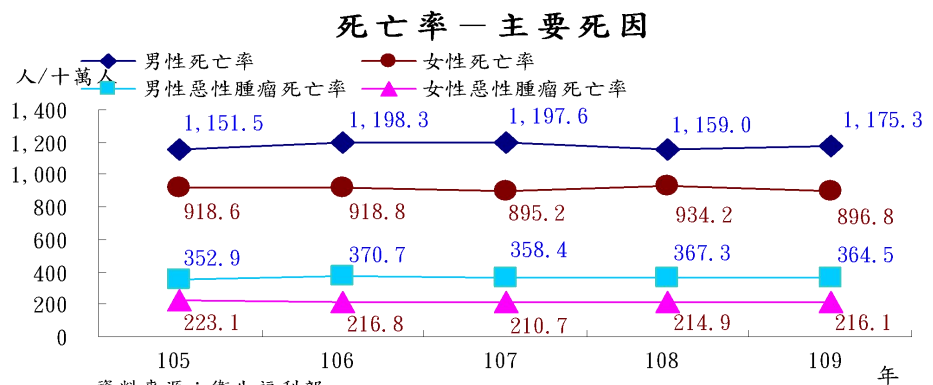
(四)少年嫌疑犯人數

109 年底本縣少年嫌疑犯人數計 271 人，其中女性 33 人 (占 12.2%)，男性 238 人 (占 87.8%)；與 108 年底比較，計增加 29 人 (12%)，其中女性減少 9 人 (21.4%)，男性增加 38 人 (19%)。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一) 死亡率

109 年本縣女性之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896.8 人，低於男性之 1175.3 人，與 108 年相較，女性及男性分別減少 4% 及增加 1.41%；另女性之惡性腫瘤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16.1 人，男性為 364.5 人。



(二) 死亡年齡

108 年本縣平均癌症死亡年齡觀察，女性為 73.4 歲，高於男性之 68.9 歲，與 104 年相較，分別增加 1.8 歲及 1.5 歲；另就平均死亡年齡觀察，女性為 79.4 歲，高於男性之 71 歲，與 104 年相較，女性及男性分別增加 2.1 歲及

1.8 歲。

(三)事故傷害及自殺死亡率

109 年本縣女性之事故傷害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6.3 人，低於男性之 62.9 人，與 108 年比較，女性及男性分別減少 25.3% 及增加 1.78%。另就自殺死亡率觀察，女性為每十萬人口就有 9.8 人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低於男性之 22.2 人，與 108 年比較，女性減少 21%，男性減少 19.9%。

(四)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109 年本縣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1,862 人，其中女性 1,161 人(占 62.4%)，男性 701 人(占 37.6%)，與 105 年相較，女性增加 153 人(15.2%)，男性增加 65 人(10.2%)，且近 5 年來實際住進人數均以女性較多。

(五)18 歲以上人口的吸菸率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吸菸行為調查顯示，本縣 107 年 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為 12.9%，其中女性為 2.1%，男性 22.3%。觀察近 5 年來，以 105 年之 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最高，107 年為最低。

(六)婦產科專科醫師人數

108 年本縣婦產科專科醫師人數計 53 人，其中男性 47 人(占 88.7%)，女性 6 人(占 11.3%)，且近 5 年來均以男性較多。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一)環保志工人數

109 年底本縣環保志工人數 7,667 人，其中女性 4,299 人(占 56.1%)，男性 3,368 人(占 43.9%)，性比例為 78.3，顯示每 100 個女性環保志工就有 78.3 個男性志工；與 108 年底相較，環保志工人數計增加 846 人，其中女、男性環保志工人數分別增加 331 人及 515 人。

(二)廢棄物清理人員數

109 年底本縣廢棄物清理人員數 1,096 人，其中女性 178 人(占 16.2%)，

男性 918 人（占 83.8%），男性人數約為女性之 5.2 倍。另觀察近 5 年，以 109 年人數最多，較 105 年之 983 人，增加 113 人（11.5%），其中男性增加 102 人（12.5%），女性增加 11 人（6.6%）。

（三）消防人力

109 年底本縣消防人員為 451 人，其中男性 409 人（占 90.7%），女性 42 人（占 9.3%），顯示消防人員仍以男性為主力；與 108 年底比較，計增加 14 人（3.2%），其中女性增加 3 人（7.7%），男性增加 11 人（2.8%），觀察近 5 年資料，女性消防人力逐年遞增，109 年較 105 年增加 20 人（90.9%）。

（四）義消人數

109 年底本縣義消人數為 1,536 人，其中女性 344 人（占 22.4%），男性 1,192 人（占 77.6%），顯示義消人員仍以男性為主力；與 108 年底比較，男性增加 93 人（8.5%）。

（五）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從業人員數

109 年底本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從業人員數計 79 人，其中男性 55 人（占 69.6%），女性 24 人（占 30.4%），與 108 年底相較，女性增加 2 人（9.1%），男性增加 6 人（12.2%）。

參、性別目標及推動策略

（參採 110 年 5 月行政院性平處修正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六大領域分類）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一）性別目標：

1. 縮小決策權力值為性別差距，推動性別平衡原則。
2. 培力本縣婦女、不利處境者社會參與。

（二）辦理單位：人事處、社會處、民政處、農業處、城鄉處、建設處、勞青處、主計處。

（三）推動策略：

1. 提升女性參與治理機會，推動所屬各委員會組成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各局處辦理，人事處彙整)
2. 提升女力資本，定期檢視及改善女性主管比例及培訓情形。(人事處)
3. 發展在地婦女觀點之政策，活化婦女組織，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農村女性、新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之家庭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其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社會處、民政處、農業處、城鄉處)
4. 對於農會、漁會、工會及工商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農業處、建設處、勞青處)
5. 建立性別統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主計處)
6. 培力本縣婦女團體，並加強民間參與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機制。(社會處)
7. 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應兼顧多元代表性，邀請身心障礙者女性、原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女性農民或多元性別者，增進其參與治理機會。(社會處)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一)性別目標：

1. 提升女性經濟力
2.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推動原住民、新住民及弱勢婦女就業服務。
3. 建構性別友善職場，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二)辦理單位：勞青處、農業處、民政處、社會處、建設處、人事處、建設處、衛生局、地政處、文觀處、家教中心、教育處。

(三)推動策略

1. 提升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提供就業者及失業者服務資源及體系。(勞青處)
2. 積極協助婦女就業，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福利服務諮詢或轉介服務，配合不同群體，如農村婦女、原住民、新住民、受暴婦女、特境家庭、身心障礙者，不同屬性需求協助其就業(勞青處、農業處、民政處、社會

- 處、建設處)
3. 提升女性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職業訓練，依據本縣產業特性規劃課程內容與平均分配訓練資源，提供本縣女性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勞青處)
 4. 針對二度就業婦女提供適性就業服務及職訓資源(搭配訓後考照與推介就業)，並發展符合在地性，打破性別區隔之職業訓練類型。(勞青處)
 5. 落實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法規，建立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並加強落實企業性別勞動檢查，消除婦女職場就業障礙與歧視，營造友善的性別平權環境。(勞青處、人事處、社會處)
 6. 推動公私部門、企業、事業單位內家庭政策，協助解決家庭照顧需求(如產假、陪產假、育嬰留停、彈性上下班、設置托兒設施)，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友善方案，避免女性因家庭關係中斷職涯。(勞青處、人事處、建設處、社會處)
 7. 推動並改善現行托育人員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加強托育人員的輔導培訓、居家托育管理，提升托育人員服務品質，並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社會處、建設處、勞青處)
 8. 保障懷孕青少年之照顧及權益，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獲得同等之生存權、身分權、就養權、就學權等及社會福利服務。(社會處、教育處)
 9. 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應特別重視女性身心障礙者之雙重弱勢處境，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教育處、勞青處、衛生局、社會處)
 10. 破除性別歧視，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權(如土地繼承權)。(民政處、地政處、社會處、文觀處)
 11. 倡導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家庭教育。(家庭教育中心)
 12. 推動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培養各地通譯人才，提供婚姻移民更完善及具性別敏感度之通譯服務。(社會處、民政處)
 13. 維護受家暴新住民之權益，避免在歸化過程中，婚姻移民的基本人權受到侵

害。(社會處)

14. 完備生命週期之照顧服務與家庭支持系統；建立優質平價及可近之生養育與照顧環境、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強化托育人員制度、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擴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長期照顧制度。(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民政處)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一)性別目標

1.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及友善學習環境
2. 落實媒體素養教育，消弭性別歧視並製播多元、性別友善內容。
3. 消除具性別刻板及性別歧視之文化禮俗。

(二)辦理單位：教育處、計畫處、家教中心、新聞處、民政處、地政處、文觀處。

(三)推動策略

1. 落實學校及教育機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訓練，保障學生權益。(教育處)
2. 積極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強化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教育處)
3. 增進女性學習機會，提供多元學習管道。(教育處、計畫處)
4. 落實婚前教育課程，將性別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家庭教育中心)
5. 檢視平面媒體及側錄電子媒體，觀測有無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新聞處)
6. 提升媒體從業人員性別敏感度，檢視並輔導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與報導。(新聞處)
7. 透過各媒體管道協助進行性別平等宣導。(新聞處)
8. 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本縣媒體從業人員具性別意識，提升媒體自律。(新聞處)
9. 消除宗教、傳統民俗之禮儀觀念(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具貶抑與歧視女性部分，以及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人、子女姓氏選擇等，積極推展平權之性別文化。(民政處、地政處、文觀處)
10. 培植女性文化人才，提升女性於不同場域之可見性。(文觀處、新聞處)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一)性別目標

1. 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
2. 建構安全的生活環境

(二)辦理單位：教育處、社會處、警察局、勞青處、新聞處、工務處、建設處、水利處、體育場、城鄉處。

(三)推動策略

1. 結合學校、社區、民間團體與企業的力量，建構對性別暴力、性騷擾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教育處、社會處、警察局)
2. 加強性別暴力防治，建構安全生活環境。(社會處、警察局、衛生局)
3.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勞青處)
4. 建構無暴力之安全校園環境。(教育處、社會處、警察局)
5. 消除人口販運情事，提供移工安心就業環境。(勞青處、警察局、社會處)
6. 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與處遇制度。(社會處、警察局)
7. 擴大目睹兒少之服務方案，建立參及預防輔導機制，減少傷害與暴力之影響及代間傳遞現象。(社會處、教育處)
8. 加強社區治安死角巡邏及查報，提升重要路口監視錄影功能，強化婦幼安全。(警察局)
9. 針對多元族群、文化、性傾向、不同年齡之被害人，強化各項支持方案，開展多元處遇模式，使其享有平等與專業之對待。相關服務人員應具有文化與性別敏感度，以回應多元族群與不同性取向者之服務需求。(社會處)
10. 加強生活空間性別暴力防治，重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警察局、新聞處)
11. (工務處、建設處、水利處、體育場、城鄉處、教育處)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一)性別目標

1. 推動性別友善的就醫及照顧環境
2. 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二)辦理單位：衛生局、勞青處、教育處、社會處。

(三)推動策略

1. 針對癌症篩檢提供具性別友善的健康醫療服務。(衛生局)
2. 推動中老年婦女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提高高齡女性健康管理知能。(衛生局)
3. 提供具性別敏感度及性別友善之醫療照顧環境及保健服務。(衛生局)
4. 建構性別友善的生育安全與支持環境。(衛生局)
5. 鼓勵生育資訊與母嬰親善政策融入性別平等觀念，改善新生兒性別比例失衡現象，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衛生局)
6. 建構性別友善的健康、醫療、照顧的職場環境，改善勞動條件及性別隔離，強化人員性別意識。(勞青處)
7. 加強兒童與青少年正確體型意識與身體意識，提供具社會性別視角之健康教育、性教育、經期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衛生局、教育處)
8. 提升生育健康、經期健康、心理健康等女性重要健康議題服務之知識與資訊，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新住民女性、原住民女性、身心障礙者女性等)需求及服務可及性。(衛生局)
9. 建立家庭及社區支持網絡，培訓長期照顧人力，提供長期照顧服務。(衛生局、勞青處、社會處)
10. 加強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性別課程品質，強化其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文化觀點。(衛生局)
11. 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之影響，宣導正確、健康的身體自主與身體意識，避免美貌迷思與過度醫療化行為。(衛生局)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一)性別目標

1. 營造有利女性進入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職場

2. 打造具性別觀點之基礎措施

(二)辦理單位：環保局、工務處、建設處、教育處、城鄉處、水利處、體育場、
動植物防疫所、消防局、農業處、文觀處、行政處。

(三)推動策略

1. 提升環保人員及志工性別平等知能。(環保局)

2. 增進客運業者性別平等知能，提供性別友善服務。(工務處)

2. 消除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性別隔離，營造性別友善環境，尤其數位科技。(環
保局、建設處、城鄉處)

4. 建立性別友善學術環境，促進女性參與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教育處)

5. 提升公共環境安全設計，包括公共建設(道路、人行道、天橋地下道、公廁、
哺乳空間)及大眾運輸工具便利性與友善性，並注意不同性別、年齡及區域等
需求，需符合多元友善通用設計理念。(工務處、建設處、城鄉處、水利處、
體育場、動植物防疫所)

6. 推動環境、能源、科技及交通等之公民參與機制，邀請女性(尤其不利處境者)
參與，並確保汙染、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等資訊公開透明。(環保局、城
鄉處、消防局、水利處、工務處、建設處、農業處、文觀處、行政處)

肆、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年	111年	112年
1	提升女性參與治理機會，推動所屬各委員會組成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人事處	本府各單位依法成立任務編組，人員派兼簽會本處時，告知應檢視本項規定。	本府各單位依法組設並簽會本處之任務編組	(確實告知性別比例規定案件數/簽會本處之任務編組案件數)*100%	100%	100%	100%
2	提升女力資本，定期檢視及改善女性主管培訓情形	人事處	定期檢視女性主管參與訓練情形	本府女性主管	(女性主管參訓時數達20小時人數/女性主管總人數)*100%	50%	60%	70%
3	發展在地婦女觀點之政策，活化婦女組織，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農村女性、新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之家庭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其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社會處	依據婦女服務及性別平等業務發展進程及需求，強化本縣婦女團體服務知能及參與公共事務機會	婦女團體	每年進行跨縣市交流次數	1	1	1
		民政處	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農村女性、新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之家庭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其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農村女性、新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	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性別教育」講座場次	1	1	1
		農業處	透過農會研習及講習等活動，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農、漁村女性	農會辦理場次	6	6	6
					雲林區漁會、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	3	3	3
5	5	5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年	111年	112年
					會辦理場次			
		城鄉處	透過農村再生計畫強化社區婦女服務知能及參與公共事務機會	農村女性	參與培根訓練、產業活動等公共事務場次	3	3	3
4	對於農會、漁會、工會及工商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	農業處	鼓勵農、漁村女性加入農會會員及爭取擔任農會選任人員等工作。	農會	農、漁會女性會員比例增加率。	1%	3%	5%
					女性主管比例達成率	50%	50%	50%
				果菜市場	果菜市場女性董監事比例	30%	40%	50%
			鼓勵肉品市場公司主管機關任用董監事男女比例均衡。	肉品市場	肉品市場女性董監事比例	10%	20%	30%
		建設處	推廣本縣產業活動，加強宣導本縣施政願景及亮點計畫	工會及工商團體之會員及幹部	工業區聯繫會報場次	2	2	2
	勞青處	增加本縣111年起模範勞工選拔【工會領袖組】之評量項目之配分20%	模範勞工選拔之候選人	有參與並推動性別平等事項，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之候選人	1	1	1	
5	建立性別統計，落實政府資	主計處	辦理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府暨所屬	辦理場次	1	1	1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年	111年	112年
	訊公開透明，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之研習，以協助本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運用，提升本縣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效。	一、二級機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業務承辦人				
6	培力本縣婦女團體，並加強民間參與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機制	社會處	依據婦女福利之區域性供需落差分析結果，培力婦女團體提升能量，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方案	婦女團體	每年新增培力婦女團體家數	1	1	1
7	兼顧多元代表性，邀請身心障礙者女性、原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女性農民或多元性別者，增進其參與治理機會。	社會處	依「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聘任	不利處境身分女性或多元性別代表	每屆性平委員會聘請之委員代表人數	1	1	1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年	111年	112年
1	提升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提供業者及失業者服務資源及體系。	勞青處	辦理徵才活動	一般民眾	就業機會媒合率=遞送履歷人數/就業機會數	53%	54%	55%
2	積極協助婦女就業，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福利服務諮詢或轉介服務，配合不同群體，如農村婦女、原住民、新住民、受暴婦女、特境家庭、身心障礙者，不同屬性需求協助其就業。	勞青處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身心障礙者	年度服務個案量(人)	135	135	145
		農業處	鼓勵農村婦女與新住民參加農業耕新團或人力活化團，增加婦女從事農業工作機會。	農村婦女及新住民	女性比例增加率	3%	7%	10%
		民政處	協助婦女就業，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福利服務諮詢或轉介服務。	原住民	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宣導場次	3	3	3
				新住民	設置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專人負責諮詢轉介服務(件數)	330	360	390
社會處	(1)針對有就業需求之家暴被害人，提供就業服務轉介(含職訓)、或轉介財團法人慶興社會福利基金會服務。 (2)委託家暴一站式單位，轉	家暴被害人或其同住家屬	服務人數	5	8	10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年	111年	112年
			介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提供就業前準備與支持，協助申請創業貸款。					
		建設處	推廣本縣產業活動，加強宣導本縣施政願景及亮點計畫	工業區各廠商之員工	工業區聯繫會報場次	2	2	2
3	提升女性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職業訓練，依據本縣產業特性規劃課程內容與平均分配訓練資源，提供本縣女性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	勞青處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一般民眾	年參訓人數	330	330	330
4	針對二度就業婦女提供適性就業服務及職訓資源(搭配訓後考照與推介就業)，並發展符合在地性，打破性別區隔之職業訓練類型。	勞青處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一般民眾	年參訓人數	330	330	330
5	落實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法規，建立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並加強落實企業性別勞動檢查，消除婦女職場就業障礙與歧視，營造友善的性別平權環境。	勞青處	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事業單位	宣導場次	6	6	6
			辦理勞動法令(含性別工作平等法)說明會	事業單位	宣導場次	6	6	6
		人事處	已訂有相關規定，不予提案					
		社會處	受理性騷擾事件再申訴	性騷擾案件兩造當事人	服務人數(人次)	3	1	1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年	111年	112年
6	推動公私部門、企業、事業單位內家庭政策，協助解決家庭照顧需求(如產假、陪產假、育嬰留停、彈性上下班、設置托兒設施)，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友善方案，避免女性因家庭關係中斷職涯。	勞青處	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	事業單位	累計總成立家數	80	85	90
			關懷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相關權益及復職狀況	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	寄發問卷件數	340	340	350
		人事處	定期檢視家庭照顧需求(如產假、陪產假、彈性上下班)申請狀況	本府所屬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事實發生時申請及核准率	100%	100%	100%
		建設處	推廣本縣產業活動，加強宣導本縣施政願景及亮點計畫	企業、事業單位內家庭政策	工業區聯繫會報場次	2	2	2
		社會處	(1)針對服務個案家庭之特質及需求，指派育兒指導員到宅進行指導。	育有6歲以下兒童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	受益人次	100	110	120
			(2)辦理育兒指導員培訓課程	有意願從事育兒指導工作	受益人數(每年36小時)	30	30	30
			(3)辦理提升家長知能課程(每年辦6場次)	家中有6歲以下兒童	受益人次	59	60	60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年	111年	112年
				之家庭或民眾				
7	推動並改善現行托育人員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加強托育人員的輔導培訓、居家托育管理，提升托育人員服務品質，並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	社會處	對於居家托育人員辦理在職研習訓練、開辦托育人員訓練課程培訓專業保母，提升服務品質。	本縣居家托育人員及有意從事居家托育服務之民眾	辦理場次	24	25	26
					受益人數	630	650	670
		建設處	推廣本縣產業活動，加強宣導本縣施政願景及亮點計畫	企業、事業單位內家庭政策	工業區聯繫會報場次	2	2	2
						勞青處	辦理育嬰假之法令宣導	事業單位
			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	事業單位	累計總成立家數	80	85	90
8	保障懷孕青少年之照顧及權益，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獲得同等之生存權、身分權、就養權、就學權等及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處	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福利諮詢、經濟協助、親職教育、心理支持、性教育、資源連結等相關服務項目。	本縣未滿20歲懷孕少女、嬰兒及重要他人	服務人數	80	100	120
					教育處	發函宣導或定期與新聞處合作電子跑馬燈	學校	數量
9	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	教育處	每年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及鑑	學校	辦理數量(場)	14	14	14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年	111年	112年
	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應特別重視女性身心障礙者之雙重弱勢處境，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		定工作，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各項服務。					
			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學雜費及交通費。		補助比率	100%	100%	100%
			因應本縣幅員廣闊及特教資源可近性，由特教教師到校(園)提供巡迴輔導服務。		提出申請確認個案依需求提供巡迴輔導服務比率	100%	100%	100%
		勞青處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身心障礙者	年度服務個案量	135	135	145
		衛生局	(1)縣內急性一般病床300床以上之醫院，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醫院	醫院(急性一般病床300床)開設特別門診之比例	100%	100%	100%
			(2)輔導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院提升兩周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書比率，以利銜接後續社區追蹤照護服務，並視需求轉介就學、就業、就養資源，保障身心障礙者精神醫	精神障礙者	出院準備計畫書上傳比率	70%	75%	80%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年	111年	112年
			療服務之權益。					
		社會處	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福利諮詢、經濟協助、親職教育、心理支持、性教育、資源連結等相關服務項目。	本縣未滿20歲懷孕少女、嬰兒及重要他人	服務人數	80	100	120
10	破除性別歧視，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權(如土地繼承權)。	民政處	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權。	新住民	新住民相關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加強宣傳(場數)	6	6	6
				殯葬業者	於殯葬禮儀服務業教育訓練提升殯葬服務品質與改善殯葬文化研習會宣導場次	1	1	1
		地政處	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增進民眾對財產繼承性別平權。	一般民眾	受益人次	1,000	1,100	1,200
		社會處	透過辦理各鄉鎮分區座談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	行政人員 一般民眾	受益人次	800	900	1,000
		文觀處	(1)辦理女性藝術展覽	女性藝術家	場次	5	6	7
			(2)性平電影院及性平書展	一般民眾	場次	5	6	7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年	111年	112年
11	倡導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中心	透過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女性生命歷程角色、婦女健康促進活動研習課程，提升性別平權觀念，落實於生活中。	一般民眾、社區民眾、在營軍士兵、大學生	場次	35	39	42
12	推動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培養各地通譯人才，提供婚姻移民更完善及具性別敏感度之通譯服務	社會處	辦理通譯服務專業知能培訓課程，培養通譯人才，協助新住民服務使用不因語言溝通而受阻礙	本縣有意從事通譯服務之民眾	辦理場次	2	2	2
		民政處	推動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培養各地通譯人才	新住民	新住民相關輔導課程皆須有通譯人員(場)	6	6	6
13	維護受家暴新住民之權益，避免在歸化過程中，婚姻移民的基本人權受到侵害	社會處	針對有就業需求之受暴新住民，提供就業服務轉介(含職訓)、或轉介財團法人慶興社會福利基金會	受暴新住民	服務人數	2	2	2
14	完備生命週期之照顧服務與家庭支持系統；建立優質平價及可近之生養育與照顧環境、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強化托育人員制度、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擴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長期照顧制度。	社會處	(1)建置營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更托育服務，辦理親職活動講座，使家長安心就業	0至2歲之嬰幼兒及其家長	服務人次	350	550	700
			(2)建構普及性、多元性及可近性之家庭支持服務網絡，並提供課後陪伴之課業、親職課程、家庭訪視等脆弱家庭服務，進而達到社區初級預防，	本縣社區家庭兒少	受益人次	15,000	16,500	18,000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年	111年	112年
			強化家庭功能的目的。					
			(3)強化脆弱家庭關懷	脆弱家庭	服務涵蓋率	55%	60%	70%
			(4)開辦雲林縣祖孫托育補助費用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家中育有未滿2歲幼兒之祖父母	受益人數	1,900	1,900	1,900
			(5)訂定居家托育人員收費價格，保障合理的照顧費用並建立家長足以信賴的優質送托環境。	本縣居家托育人員及照顧需求家庭	受益人數	1,130	1,150	1,170
			(6)提供優質親子館活動、課程與空間，以增進親子之間關係並共同成長	未滿6歲之嬰幼兒及其家長	服務人次	30,000	35,000	40,000
			針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委請輔導團隊針對據點村里涵蓋率低枝鄉里加強輔導，已增加據點數	本縣各村里有興趣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枝單位	據點數	150	155	160
		教育處	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班及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於下課後運，協助雙薪家長給予兒童適當的保護照顧。	學校	新增開辦國小課後照顧班(校)	42	44	46
			設置夜光天使課後照顧班據	弱勢家庭	每年新增夜	85	88	90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年	111年	112年
			點，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是以強化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之教育扶持為宗旨，上課內容以生活自理、親職教育、藝術教育、品格教育、生活教育為活動主軸，不以課後輔導為主。上課時間為課後放學至夜間八點。	國小學童	光天使班據點			
			110年度執行行政院推動我國少子女話對策計畫-擴展平價教保服務	幼稚園	補助比率	100%	100%	100%
			1. 公立幼兒園免學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新增數量(園)	4	3	2
			2. 全縣 72 所私立幼兒園 110 學年度共已加入準公立幼兒園 55 園。 3. 110 年度成立 1 所-虎尾非營利幼兒園。		新增數量(所)	1	1	1
		衛生局	(1)縣內急性一般病床 300 床以上之醫院，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醫院	醫院(急性一般病床 300 床)開設特別門診之比例	100%	100%	100%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年	111年	112年
			(2)輔導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院提升兩周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書比率，以利銜接後續社區追蹤照護服務，並視需求轉介就學、就業、就養資源，保障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之權益。	精神障礙者	出院準備計畫書上傳比率	70%	75%	80%
			(3)辦理雲林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建置家庭照顧者關懷據點，讓每個被照護者均能獲得友善照顧	雲林縣高負荷壓力照顧者。	以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為標準(人數)	300	400	500
		民政處	建議刪除該局處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年	111年	112年
1	落實學校及教育機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訓練，保障學生權益。	教育處	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計劃	教師	每年場數	1	1	1
2	積極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強化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	教育處	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計劃	教師	每年場數	1	1	1
3	增進女性學習機會，提供多元學習管道。	教育處	青春專案統計其女學生參與數	學生	參與人數	100	105	110
		計畫處	針對地方創生 SDGS 或智慧城鄉或相關培力課程能納入女性學習機會和多元學習管道。	參與相關會議及課程人員	女性學習機會培力課程或會議(次數)	1	1	1
4	落實婚前教育課程，將性別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家庭教育中心	透過研習課程將性別議題融入，溝通及澄清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建立平等的性別關係。	設籍各縣市年滿 25 歲至 45 歲，65 年次(含)以後出生者，高中以上程度，有正當職業之未婚(單身)青年。	服務人次	40	48	48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年	111年	112年
5	檢視平面媒體及側錄電子媒體，觀測有無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新聞處	定期檢視平面媒體及側錄系統，有無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情事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新聞	件數(不逾)	5	5	5
6	提升媒體從業人員性別敏感度，檢視並輔導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與報導。	新聞處	辦理媒體素養暨自媒體經營訓練，並開設有關性別友善及兩性平權議題課程(1堂)。	雲林縣媒體從業、自媒體經營者	參與課程人數	25	27	30
7	透過各媒體管道協助進行性別平等宣導。	新聞處	跑馬燈、臉書、Line及學校led宣導性別平等，配合相關業務單位需求，強化具體資訊內容，辦理宣導事宜。	本縣縣民	提高性別平等宣導能見度(件數)	10	10	10
8	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本縣媒體從業人員具性別意識，提升媒體自律。	新聞處	強調媒體識讀與媒體倫理等基本素養，開設相關性別意識課程。	本縣縣民	場次	1	1	1
9	消除宗教、傳統民俗之禮儀觀念(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具貶抑與歧視女性部分，以及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	民政處	消除宗教、傳統民俗之禮儀觀念(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具貶抑與歧視性部分	殯葬業者 宗廟負責人	於殯葬禮儀服務業教育訓練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1	1	1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年	111年	112年
	義務行使人、子女姓氏選擇等，積極推展平權之性別文化。				與改善殯葬文化研習會宣導場次			
		地政處	增進民眾對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平權。	一般民眾	受益人次	1,000	1,100	1,200
		文觀處	提供多元性別議題圖書增進及普及讀者性平意識及觀念	一般民眾	購買冊數	70	80	90
10	培植女性文化人才，提升女性於不同場域之可見性。	文觀處	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人才培育讀書會、桌遊)	一般民眾(含新住民)	場次	1	1	1
		新聞處	強調媒體識讀與媒體倫理等基本素養，開設有關女性文化課程。	本縣縣民(女性為主)	場次	1	1	1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年	111年	112年
1	結合學校、社區、民間團體與企業的力量，建構對性別暴力、性騷擾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	教育處	每年2月、9月發放防制海給予各校做宣導	學校	次數	1	1	1
		社會處	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進行性騷擾防治宣導	場所負責人、一般民眾	受益人次	500	500	500
		警察局	派出所定期舉辦「社區治安會議」	社區民眾	辦理場次	55	60	65
2	加強性別暴力防治，建構安全生活環境。	社會處	(1)結合本縣警察局「全縣性擴大臨檢」及本府建設處「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進行兒少毒品檳榔毒品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防治等宣導。	八大行業別業者	訪查家數	150	150	150
			(2)配合內政部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於暑假期間強化避免兒少遭受性剝削，接觸不良物質（菸酒、檳榔）以及網路安全宣導效益，深入社區進行宣導活動，使社會大眾、社區等悉知兒童及少年保護重要性。	一般民眾	受益人次	3,000	3,000	3,000
			(3)透過社區培力強化性別意	社區民眾	參與社區數	27	28	29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年	111年	112年
			識，減少性別暴力					
			(4)藉由專家授課、親子手作DIY、共讀繪本等方式，倡導家暴防範觀念，暢通家暴防治管道，建立家庭暴力防範體系。	社區民眾	辦理場次	5	5	5
					受益人次	520	957	957
			(5)利用共讀繪本、親子手作DIY及闖關活動等方式，提升民眾對家庭暴力防治的認識，建立友善社區	本縣家暴量前五高之鄉鎮之社區	辦理場次	5	5	5
					參與人次	300	315	325
			(6)宣導暴力零容忍理念，同時提倡性別平權，落實反性別暴力推展，消除對婦女任何形式的歧視與傷害，打造性別平等家園	擇1鄉鎮社區民眾	受益人次	400	400	400
		警察局	辦理本局「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計畫」，每半年針對轄內清查更新「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公告提醒婦女、兒童及少年等弱勢族群注意安全，防範被害之地點。	婦女、兒童及少年等弱勢族群	近三年來曾有民眾通報或曾發生兩造當事人為陌生關係婦幼被害案件（包括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第234條公然猥褻罪、第315	31	30	29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性騷擾罪等性別暴力犯罪)之公共場所、路段，經警察機關依轄區特性評估(處所)			
		衛生局	(1)執行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	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率達 100%。	100%	100%	100%
			(2)督促家暴及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每年接受至少 6 小時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	每年接受至少 6 小時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00%	100%	100%
			(3)督導轄內各醫院針對家暴及性侵害驗傷、採證之執行品質及加強醫事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	執行家暴及性侵害驗傷、採證之相關人員	每年接受至少 6 小時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00%	100%	100%
			(4)督導轄內醫院、診所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	轄內 16 家醫院及抽	檢核性騷擾防治措施之	100%	100%	100%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年	111年	112年
				查100間診所	訂定與申訴管道			
			(5)請本縣20個鄉鎮衛生所辦理性別平等相關主題之宣導活動。(共5項主題：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宣導、兒少保護【兒虐與疏忽】及醫療救助、兒少性剝削防制、家暴防治與男性關懷專線宣導、人口販運【含性剝削】防制宣導)	各鄉鎮內社區民眾、學校或職場	各鄉鎮衛生所每年至少辦理3場不同主題之宣導活動	100%	100%	100%
3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勞青處	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事業單位	宣導場次	6	6	6
4	建構無暴力之安全校園環境。	教育處	發函請學校確實執行，並列入每年性平專區審查	國中、國小	次數	1	1	1
		社會處	依「雲林縣110年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強化共同推動兒少網路安全的自我保護及提高犯罪警覺，避免兒少涉入誘騙傳送性私密影像之危險，以落實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之精神	一般民眾	每年降低兒少性剝削通報案量	5%	5%	5%
		警察局	(1)配合本縣各級學校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落實與	各級學校	檢測校次 聯繫次數	110 500	110 500	110 500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年	111年	112年
			本縣高中職、國中校園聯繫。					
			(2)針對本轄163所國小(含分校)編排護童勤務以維學童上下學安全。		護童勤務班次	3,000	3,200	3,400
					動員警力人次	4,500	4,700	5,000
5	消除人口販運情事，提供移工安心就業環境。	勞青處	執行「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計畫」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服務件數	10	10	10
		警察局	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執行計畫」，透過辦理各項防制人口販運專責及從業人員訓練課程，以及人口販運宣導工作，進而防制人口販運行為。	外籍人士(移工籍居留外僑)新住民	辦理場次	5	8	10
					人次	250	400	500
		社會處	(1)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強化兒少性剝削暨人口販運防制相關法制之認識及被害人之鑑別，以對於被害人遭受性剝削暨人口販運覺察，提升實務工作者知能及敏感度。	網絡單位實務工作者	辦理訓練時數	12	12	12
	(2)建立防制觀念：配合各網絡單位活動及設攤宣導，進行兒少性剝削暨人口販運防制宣導工作，使民眾了解保護兒少的重要性，預防兒少涉入風	一般民眾	防治宣導場次	8	8	8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年	111年	112年
			險之可能。 (3)強化橫向聯絡機制及窗口：每半年召開一次本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協調連繫各相關單位配合兒少性剝削暨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使服務輸送順暢。	兒少性剝削暨人口販運被害人	辦理場次	2	2	2
6	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與處遇制度。	社會處	(1)性侵害加害人出監或判決確定後，社會處依規定函轉相關評估資料給衛生局、警察局辦理後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及登記報到事宜人數，以降低性侵害加害人再犯機率。	出監或判決確定後之性侵害加害人	函轉衛生局及警察局進行後續身心治療與輔導人數	80	75	70
					登記報到函轉比率。	100%	100%	100%
			(2)定期召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聯繫會議，討論中高再犯以上性侵害加害人監控事宜，以避免中高以上程度性侵害加害人再犯。	服務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網絡專業人員	聯繫會議場次	4	4	4
					參與人次	71	75	480
			(3)針對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建立LINE群組，並聯合訪視建立社區監督無縫接軌機制，進而增加加害人外控能力，建立社區與網絡單位合作模式，佈建與提升社會安全網	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	每案聯合訪視次數	3	2	1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年	111年	112年
			功能。					
		警察局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執行計畫，落實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約制作為	列管性侵害加害人	列管登記報到人數	140	140	140
7	擴大目睹兒少之服務方案，建立參與及預防輔導機制，減少傷害與暴力之影響及代間傳遞現象。	社會處	轉介教育處目睹兒少三級輔導機制，及轉介本府委託之家暴一站式單位	6歲以下兒童暨就學學生	服務人次	200	200	200
		教育處	經由研習，提升專業兼輔教師對於目睹家暴兒少，如何辨識及輔導學生能力。	學校	依輔導法規範，協助全縣專兼輔教師有初級教師研習資歷	100%	100%	100%
8	加強社區治安死角巡邏及查報，提升重要路口監視錄影功能，強化婦幼安全。	警察局	整合E化勤指作業系統針對各鄉鎮市建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	各鄉鎮市	建置路口(處)	21	22	23
					鏡頭數量(支)	84	88	92
9	針對多元族群、文化、性傾向、不同年齡之被害人，強化各項支持方案，開展多元處遇模式，使其享有平等與專業之對待。相關服務人員應具有文化與性別敏感度，以回應多元族群與不同性取向者之服務需	社會處	(1)針對遭受嚴重暴力對待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且有人身安全疑慮者，提供庇護家園或本府所合作之旅館供以短期居住，以讓其獲得短暫喘息及安任的休息空間	家暴被害人及隨行家屬或子女	服務人次	2	3	4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年	111年	112年
	求。		(2)針對施暴之家庭暴力相對人，委請百日草協會及亞大雲林社工處遇中心，提供相對人學習非暴力方式處理衝突技巧及增進其問題解決之能力	家暴相對人	服務人次	1	2	2
			(3)辦理有關多元服務對象與文化能力的省思、創新服務模式及處遇技巧精進課程	家暴防治相關網絡人員	辦理場次	9	9	9
					受益人次	360	380	390
10	加強生活空間性別暴力防治，重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警察局	透過本局婦幼人身安全宣導活動，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兒少保護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減少性別暴力事件之發生	各項宣導活動	辦理場次	50	55	60
		新聞處	定期檢視平面媒體及側錄系統，有無違反性別暴力、數位性別暴力之情事	有關本縣新聞	違反性別暴力之新聞即立刻通報相關單位(件數/不逾)	5	5	5
11	針對公共運輸、橋梁道路、公廁、公私立停車場、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運動場等公共建設，規劃相關安全措施，注意性別影響差異應有燈光、動線與安全設備，確保婦幼安全。	工務處	鼓勵各客運業者購買/汰換車輛為無障礙公車	客運業者	路線/班次無障礙比率	0.34	0.67	1
			市區客運車輛配有防治性騷擾按鈕		雲林轄內客運業者全車配置	1	2	3
		建設處	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設施，以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公共建築物主管機	新建及既有”公共建築物”	10	12	14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年	111年	112年
				關	無障礙設施改善			
		水利處	加強維護斗六水資源回收中心廠區照明設備，確保民眾動線及婦幼安全。	廠區	改善照明死角及照度不足處之照明狀況。	1	1	1
		體育場	改善運動場館週邊綠地照明設備，確保民眾動線及婦幼安全。	體育場館舍	改善照明死角及照度不足處之照明狀況。	1	1	1
		城鄉處	改善維護燈具照明系統，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女性	照明燈具系統維修	1	1	1
		教育處	建議刪除本局處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年	111年	112年
1	針對癌症篩檢提供具性別友善的健康醫療服務。	衛生局	透過四大癌症(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與口腔癌)篩檢早期發現癌症或其癌前病變，並透過印製宣導單張、明信片及電話邀約，增加篩檢意願。	符合四大癌症篩檢資格之民眾	四癌篩檢總受益人次	89,000	89,000	89,000
2	推動中老年婦女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提高高齡女性健康管理知能。	衛生局	(1)結合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提供民眾獲得多樣性的疾病篩檢及提升自我健康照護觀念，早期篩檢、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以降低慢性病的罹病率及死亡率。	(1)40~64歲的民眾每三年一次。 (2)65歲以上的民眾每年一次。	篩檢場次	20	20	20
			(2)由衛生所及醫療院所提供更年期衛教單張、海報宣導、自我照護及相關宣導活動。	接近及達到更年期年紀之民眾	實體、媒體或張貼媒體場次	20	20	20
			(3)辦理中老年婦女心情溫度計篩檢。	中老年婦女	篩檢人次	800	900	1,000
3	提供具性別敏感度及性別友善之醫	衛生局	轄內醫院(具婦產科診療科	醫院(具婦	轄內醫院(具婦	100%	100%	100%

	療照顧環境及保健服務。		別)成立女性整合性照護門診	產科診療科別)	產科診療科別)成立女性整合性照護門診之比例			
4	建構性別友善的生育安全與支持環境。	衛生局	(1)針對高風險懷孕婦女具有健康風險因子及社會經濟危險因子，經個案同意提供健康促進需求評估，透過電話追蹤及視個案需求執行到宅訪視，輔導協助個案定期產檢，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關懷。 (2)針對未滿 20 歲、受家暴未經產檢及全程未經產檢個案之新生兒延長追蹤關懷至產後 6 個月，如發現有需醫療或社政介入，則予以轉介。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之收案孕婦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之收案期間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	86%	86%	86%
5	鼓勵生育資訊與母嬰親善政策融入性別平等觀念，改善新生兒性別比例失衡現象，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	衛生局	辦理縮小出生性別差距之民眾宣導活動，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女孩男孩都是寶，鼓勵雙親共同分擔育兒責任。	一般民眾	宣導活動場次	20	20	20
6	建構性別友善的健康、醫療、照顧的職場環境，改善勞動條件及性別隔離，強化人員性別意識。	勞青處	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事業單位	宣導場次	6	6	6
7	加強兒童與青少年正確體型意識與身體意識，提供具社會性別視角之健康教育、性教育、經期教育和心	衛生局	(1)轄內 20 鄉鎮市衛生所至社區或學校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相關宣導。	學生及一般民眾	宣導活動場次	20	20	20

	理健康教育。		(2)邀請醫師、心理師、專家學者等錄製性別議題系列講談。 (3)辦理青少年心理健康宣導。	學生、家長、老師與一般民眾	辦理場次	3	3	3
		教育處	辦理110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性教育增能研習」辦理學生性教育研習	學校	辦理場次	2	2	2
			性別平等、兩性尊重融入各領域教學。		參與學校(所)	40	40	40
8	提升生育健康、經期健康、心理健康等女性重要健康議題服務之知識與資訊，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新住民女性、原住民女性、身心障礙者女性等)需求及服務可及性。	衛生局	(1)邀請醫師、心理師、專家學者等錄製性別議題系列講談。 (2)辦理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女性心理健康宣導。	學生、家長、老師與一般民眾	辦理場次	3	3	3
			(3)針對新住民懷孕婦女提供生育健康衛教諮詢包括產前、產後孕婦重點衛教事項、提供孕產婦諮詢資訊平台及社福需求轉介	新住民懷孕婦女	新住民懷孕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達成率	95%	95%	95%
			(4)提供全面性的孕產期、嬰幼兒保健之生育保健指導、諮詢與相關資源轉介服務，以維護及增進身心障礙婦女生育健康及其子女之健康。	懷孕身心障礙婦女	懷孕身心障礙婦女衛教諮詢達成率	95%	95%	95%
9	建立家庭及社區支持網絡，培訓長	衛生局	(1)強化家庭照顧者關懷據點	雲林縣家	家庭照顧者專			

	期照顧人力，提供長期照顧服務。		量能。 (2)辦理家庭照顧者資源網絡聯繫會報及個案研商會議，強化轄內相關專業團體或跨專業領域整合。 (3)結合社區關懷據點進行社區新案開發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宣導並持續發展符合地方需求之家庭照顧者方案。	庭照顧者資源整合中心、雲林縣家庭照顧者關懷據點。	業人員初階及進階培訓(場次)	4	6	8	
					個案研討會(場次)	2	4	4	
			勞青處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班	一般民眾	年參訓人數	160	165	170
			社會處	(1)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	受益人數	120	125	130
(2)辦理「雲林縣失能老人親屬照顧津貼」體恤照顧者長期照顧家庭中罹患長期慢性病及生活自理能力缺損之一般互重度失能老人，每月補助照顧者津貼以減輕照顧者經濟負擔。	照顧者	受益人次		2,500	3,000	3,600			
10	加強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性別課程品質，強化其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文化觀點。	衛生局	辦理醫事人員執業應繼續教育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	醫事人員	醫事人員執照更新時，至少修習性別議題之課程 1 堂之比例	100%	100%	100%	

11	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之影響，宣導正確、健康的身體自主與身體意識，避免美貌迷思與過度醫療化行為。	衛生局	(1)邀請醫師、心理師、專家學者等錄製性別議題系列講談。 (2)辦理一般民眾心理健康宣導。	一般民眾	辦理場次	4	4	4
----	--	-----	--	------	------	---	---	---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年	111年	112年
1	提升環保人員及志工性別平等知能。	環保局	透過辦理環保志(義)工環境教育活動及特殊訓練課程，增進環境保護志(義)工性別平權意識及認知，使得環境政策領域內的性別及族群隔離降到最小，以期達到人人能平等參與決策。	環保志(義)工	參與課程人數	400	450	500
2	增進客運業者性別平等知能，提供性別友善服務	工務處	本處建議「109年雲林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將納入評分指標	客運業者	從業人員言行舉止是否涉及性別歧視及性騷擾	0	0	0
					強化服務人員對性騷擾事件處理能力之訓練/年	1	1	1
3	消除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性別隔離，營造性別友善環境，尤其數位科技。	環保局	本府各級主管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依需求提報修繕(新建)計畫後，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補助經費。依據男、女廁間及大便器數的比率，鼓勵性別平等權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提供民眾便利舒適如廁空間。	本府各級主管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	提報修繕新建次數	1	1	1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年	111年	112年
			鼓勵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致力於現有性別友善設施之保養維護。教育園區設置育嬰室，提供舒適之育嬰空間。	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育嬰室及哺乳室數量	8	8	8
		建設處	邀請婦女團體參與能源政策相關活動，並提升各項能源會議女性參與率。	女性	能源政策或相關推廣活動	1	2	2
		城鄉處	設立性別友善廁所及哺乳空間	女性、長者、幼童或行動不便者	每年新增性別友善廁所及哺乳空間數量(間)	2	3	3
4	建立性別友善學術環境，促進女性參與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	教育處	1. 透過辦理國中小科學展覽會活動，鼓勵女性教師踴躍參與科學領域活動。 2. 新增辦理女性教師科展研習至少1場次。	女性教師	辦理女性教師科展場次	0	1	1
5	提升公共環境安全設計，包括公共建設(道路、人行道、天橋地下道、公廁、哺乳空間)集大眾運輸工具便利性及友善性，並注意不同性別、年齡及區域等需求，須符合多元友善通用設計理念	工務處	建議「109年雲林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將納入評分指標	客運業者	公共空間播放性騷擾防治宣導影片或張貼宣導標語	1	2	2
		建設處	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環境。	行動不便者	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40	42	44
		城鄉處	設立性別友善廁所及哺乳空	女性、長	每年新增性別	2	3	3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年	111年	112年
			間	者、幼童或行動不便者	友善廁所及哺乳空間數量(間)			
		水利處	斗六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立哺乳空間。	女性及幼童	廠區內設置一處哺乳空間並加強維護	1	1	1
		體育場	改善場館廁所環境，並注意不同性別、族群等需求。	體育場場舍	營造友善如廁環境符合便利性及友善性使用需求。	1	1	1
		動植物防疫所	改善所內哺乳空間，並注意特定族群等需求。	女性	營造友善如廁環境符合便利性及友善性使用需求。	1	1	1
		消防局	劃設性別友善衣物洗滌空間，設置女性專用洗衣機	女性	外勤消防單位每年女性專用衣物洗滌空間洗衣設備增購數(台)	1	1	1
6	推動環境、能源、科技及交通等之公民參與機制，邀請女性(尤其不利處境者)參與，並確保汙染、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等資訊公開透明	環保局	透過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活動之辦理，集結社區、學校、志工及民眾共同參與，將性別平等理念融入其中，加強性別平權意識及認知，展現推動性別	一般民眾	宣導人次	1,000	1,500	2,000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年	111年	112年
			平等多元豐富能量，達到資訊公開透明。					
			本局設置之委員會，為推動性別平等，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保障女性參與比例。	(1)機關代表、(2)環保團體代表、(3)專家學者、(4)居民及當地團體代表。	達到委員會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6	6	6
		城鄉處	設立性別友善廁所及哺乳空間	女性、長者、幼童或行動不便者	每年新增性別友善廁所及哺乳空間數量(間)	2	3	3
		消防局	為提升本縣防火防災救護能力，定期訓練以利救災：成立義消團隊(宣導、救護、救災)。(110年度男性同仁1541位；女性同仁534位，共2075位)	各分隊義消	辦理訓練場次	115	184	230
		水利處	提升水土保持服務女性志工人數	水土保持志工	提升女性志工參與比例	30	35	40
		工務處	鼓勵雇用女性駕駛員	女性駕駛員	名/客運業者	1	3	5
		建設處	邀請婦女團體參與能源政策	女性	能源政策或相	1	2	2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年	111年	112年
			相關活動，並提升各項能源會議女性參與率。		關推廣活動			
		農業處	農業處表示無相關業務					
		文觀處	增進文化志工性別平等意識(辦理性別講座、促進參與性平電影院及鼓勵借閱相關書籍)	志工	志工參與講座次數(如簽到表)、借閱書籍借閱率	1	1	1
		行政處	建立本縣防救災體系，維護本府安全性：成立防護團編組訓練。(109年度防護團訓練，男性同仁42位；女性同仁35位，共77位)	本府員工	辦理訓練場次	1	1	1

伍、經費來源

由本府各局處暨所屬一、二級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或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陸、考核措施

- 一、各局處年度執行成果於次年1月20日前繳交予秘書單位。經彙整後提報次性平大會備查。(社會處)
- 二、年度執行績效若未達年度預期效益，請提供說明與策進作為。
- 三、如有不適切或需調整之服務策略、服務措施或年度預期效益，請提案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提列性平大會審核。

柒、獎勵措施

配合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

捌、附錄：

雲林縣性別平等綱領(105年訂定)

1. 現行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分為三大工作小組，分別為：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組、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組、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組。

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三大工作小組)			
序	工作小組	秘書單位	組成局處
1	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組	勞青處	勞青處、民政處、農業處、社會處、城鄉處、工務處、建設處、地政處、水利處、環境保護局
2	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組	衛生局	衛生局、警察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社會處、消防局、動植物防疫所
3	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組	社會處	社會處、教育處、計畫處、主計處、行政處、人事處、新聞處、文觀處、家庭教育中心、財政處、政風處、稅務局、採購中心、體育場

備註：標灰底之局處，係為 110 年新納入之局處。

2. 業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召開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分為六大工作小組；係依據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9 日函修正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六領域區分。

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六大工作小組)			
序	工作小組	秘書單位	組成局處
1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民政處	人事處、社會處、民政處、農業處、城鄉處、建設處、勞青處、主計處、財政處、稅務局、政風處
2	就業、經濟與福利	勞青處	勞青處、農業處、民政處、社會處、建設處、人事處、衛生局、地政處、文觀處、家教中心、教育處
3	教育、媒體與文化	由教育處同新聞處、文觀處協調	教育處、計畫處、家教中心、新聞處、民政處、地政處、文觀處
4	人身安全與司法	警察局	教育處、社會處、警察局、勞青處、新聞處、工務處、建設處、水利處、體育場、城鄉處
5	健康、醫療與照顧	衛生局	衛生局、勞青處、教育處、社會處
6	環境、能源與科技	環保局	環保局、工務處、建設處、教育處、城鄉處、水利處、體育場、動植物防疫所、消防局、農業處、文觀處、行政處、採購中心

3. 建議調整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分為四大工作小組

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四大工作小組)			
序	工作小組	秘書單位	組成局處
1	權力經濟與福利組	勞青處/民政處	勞青處、社會處、衛生局、人事處、民政處、農業處、城鄉處、建設處、地政處、主計處、財政處、稅務局、政風處、文觀處、教育處、家教中心
2	教育媒體與文化組	教育處/文觀處 /新聞處	文觀處、新聞處、教育處、民政處、計畫處、地政處、家教中心(社會處列席)
3	人身安全與醫療照顧組	警察局/衛生局	警察局、衛生局、勞青處、教育處、工務處、建設處、水利處、城鄉處、新聞處、體育場、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社會處列席)
4	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環保局	環保局、工務處、建設處、城鄉處、水利處、農業處、動植物防疫所、消防局、體育場、文觀處、行政處、教育處、採購中心(社會處列席)

備註：前揭調整係參酌與本縣人口數相近之縣市(如下)及 109 年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結果第 2 類組第 1 名之縣市(苗栗縣)工作小組分工。

性別平等運作機制盤點(縣市)				
縣市	人口數 (110.10)	性平業務相關 編制	最高負責人	附註說明
苗栗縣	53 萬 8,940 人	性別平等促進 委員會	縣長(主任委員)	定期會、工作小組、各局處專案小組即 4 分工小組 1. 權力經濟與福利組 2. 人口教育與媒體組 3. 人身安全與 CEDAW 組 4. 健康醫療與照顧組
南投縣	48 萬 5,983 人	性別平等委員 會	縣長(主任委員)	定期會及 5 分工小組 1. 社會參與組 2.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3. 教育及文化組 4. 人身安全組 5. 健康照顧及醫療組
雲林縣	67 萬 1,182 人	性別平等委員 會	縣長(召集人)	定期會及 3 工作小組會議 1. 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 2. 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

				3. 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
嘉義縣	49 萬 4,293 人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縣長(主任委員)	定期會及 3 分工小組 1. 就業及福利服務組 2. 健康、醫療及人身安全組 3. 性別平等推動組
嘉義市	26 萬 5,208 人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市長(召集人)	定期會及 4 分工小組 1. 經濟安全 2. 人身安全 3. 健康維護 4. 性別平等及社會參與
屏東縣	80 萬 5,717 人	性別平等委員會	縣長(主任委員)	定期會及 5 分工小組 1.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2. 健康醫療組 3. 教育文化及傳播組 4. 人身安全組 5. 環境科技及能源組
宜蘭縣	45 萬 1,175 人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縣長(召集人)	定期會及 5 分工小組 1. 婦女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2. 婦女健康、醫療與環境組 3. 婦女人身安全組 4. 婦女教育與文化組 5. 性別主流化推動組
基隆市	36 萬 4,766 人	性別平等委員會	秘書長(召集人)	定期會及 5 分工小組 1. 性別主流化小組 2. 家庭與社會參與小組 3. 人身安全小組 4. 健康、醫療與照顧小組 5. 教育、媒體及文化小組